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依据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曹勇先生离任事宜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曹勇先生离任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曹勇先生因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曹勇先生辞职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曹勇先生退休离任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数量没有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曹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通过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即时生效；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曹勇先生已退休离任，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孟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经过对孟庆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四、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鉴于曹勇先生已退休离任，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杨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我们认为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俊、洪磊、郑国华

2022 年 11 月 11 日